

◎ 二、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因業務所需聘請住在高雄的講師講授性別主流化課程，因甲君疏忽當場未支付鐘點費及請講師於領據上簽名，此時甲君可否改以金融機構匯款方式匯款至講師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

答：

(一) 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事由。
2. 實收數額。
3. 機關名稱。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但已留存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
6. 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二) 復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該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 4 點第 1 項所定收據應記明事項。

(三) 甲君因疏忽未支付鐘點費及請講師於領據上簽名，依前開規定，甲君應先確定是否留存受領人之相關資料，倘具備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之規定，則得以金融機構匯款方式匯款至講師之金融機構帳戶。